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相关公告内容,于2015年7月9日分别召开紧急会议,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对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达成高度共识,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现公告如下,彰显对中国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1、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将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通过资产、现金认购股份等形式大幅度提升持股比例,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2、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复牌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 3、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适时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同时鼓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4、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 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2015年7月1日,公司已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市场说明公司重组最新进展、继续停牌原因;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本次重组的完整方案,同时将进一步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将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